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的（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项目改造与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哈西地区小学课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源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哈西地区小学课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源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道外区文硕教学器材商行



2022年7月21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2年3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000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000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		
资产总计	30	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53	100000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2022 年3月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 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